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5號

承辦人：郭先生

電話：02-25775931轉354

傳真：02-25779310

電子信箱：tm-tkuomarch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藝文秘字第11060066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處因「城市舞台暨藝文大樓整修工程」辦公地點暫時遷移，郵遞公文、信件或包裹等請以新址投遞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處因「城市舞台暨藝文大樓整修工程」需要，辦公地點將於111年1月3日暫時遷至臺北市田徑場167室（地址為105037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號；電話不變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藝文推廣處除外)

副本：

